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 2014-50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2、召开地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雅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163,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1,822,022 股的 18.69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63,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63,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5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140,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

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40,3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00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129,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票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9,2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2,10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126,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

弃权票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6,8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4,50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127,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票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7,8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3,50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126,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

弃权票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6,8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4,50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 >、董事备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126,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

弃权票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6,8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4,500 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8 日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研证券字(2014)第 56 号

致: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107 会议室举行。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马雅女士主持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16 人,代表股份 60,163,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9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4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名,代表股份 20,163,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65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议案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 >、董事备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采取了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全部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60,140,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弃权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40,3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000 股。

议案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的议案》

同意票 60,129,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9,2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2,100 股。

议案三:《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 60,126,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弃权票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6,8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4,500 股。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 60,127,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7,8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3,500 股。

议案五:《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票 60,126,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弃权票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6,8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4,500 股。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 >、董事备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60,126,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 反对票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弃权票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26,830 股;反对:22,600 股;弃权:14,5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斌 经办律师:
2014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深圳燃气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0),披露公司将收到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0,081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拨付的部分补贴 5,149 万元,加上之前公司已分批收到的深圳市财政委拨付部分补贴 12,038 万元、12,834 万元(公告编号:临 2013-041、临 2014-021),公司已合计收到 30,021 万元,预计余下的 60 万元在年内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认定上述 30,081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收到该补助资金之日起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从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约 20 年)逐年转入损益。预计该项补助将增加公司年度利润约 1,500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4-039
证券代码: 113006 证券简称: 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4 年第 3 季度,共有 2,000 元"深燃转债"已转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40 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有 1,599,943,000 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可转债,发行总额 160,000 万元。

(二)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19 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代码"113006",简称"深燃转债"。

(三)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8.46 元 / 股;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2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14 年第三季度,共有 2,000 元"深燃转债"已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40 股。

(二)累计转股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燃转债"累计共有 57,000 元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6,741 股。尚有 1,599,943,000 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70,735	0	75,870,7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4,585,766	240	1,904,586,006
总股本	1,980,456,501	240	1,980,456,741

四、其他

咨询部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83601139

传 真: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4-040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1-9 月	2013年 1-9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0,541	621,602	14.31
营业利润	73,567	65,026	13.13
利润总额	74,075	78,065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70	59,530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00	49,733	1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3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3.58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1.35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04,072	1,208,062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328	498,030	6.28
股本(股)	1,980,456,741	1,980,4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	2.51	6.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天然气销售量为 11.2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0.33 亿立方米增长 9.20%,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3.2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2.87 亿立方米增长 14.29%;公司营业收入为 710,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621,602 万元增长 14.31%,主要是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量增加所致,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369,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 339,500 万元增长 8.96 %;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 215,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2,304 万元增长 25.23 %。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确认处置喜年中心等二处房产收益 9,255 万元(有关房产处置情况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喜年中心等二处房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1 号)。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0 月 9 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4-061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587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规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

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1.2 分 / 千瓦时(含税,下同)。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不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具体如下: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0.4552 元 / 千瓦时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0.4946 元 / 千瓦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0.4750 元 / 千瓦时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0.4750 元 / 千瓦时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0.4750 元 / 千瓦时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0.4750 元 / 千瓦时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4-084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6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百大 C 座 11 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 债权转让协议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事项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事项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 座 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

2.投票简称:昆百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昆百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与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收购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4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详细规定可以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3623414

传 真:0871-6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百大 C 座 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指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4-03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 2014-033 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4-03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额度:单一委托贷款项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委贷期限: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3、担保措施:应取得充分有效的担保。

4、资金来源:闲置的自有资金。

5、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贷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贷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核委托贷款方案,总经理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执行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委托贷款具体运作,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授权进行的委托贷款进行审计监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公司的影响: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8、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关于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控制委贷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备查文件目录: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单一委托贷款项目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委托贷款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5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股份 219,194,6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1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10,579,4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关于冻结中纺机持有经纬纺机股权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中国纺机于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沪一中执字第 605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恢复执行通知书》(2013)沪一中执字第 605 号及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中国纺机持有的经纬纺机(000666)共 12,339,42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经查询,中国纺机持有的我公司 12,339,420 股股份占总股份 1.75%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经核实,该冻结涉及的案情如下:

(1)2011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分行")就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作为借款人、中国纺机作为担保人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保证合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2,023,667.54 元。

2012 年 3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1)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9 号判决书,判决中国纺机对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向华源集团及中国纺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两位执行人未能履行。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3)沪一中执字第 60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华源集团、中国纺机银行存款人民币 50,451,918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3)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执行过程中,建行上海分行与华源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申请恢复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建行上海分行、华源集团、中国纺机发出(2013)沪一中执字第 605 号决定恢复执行通知书,决定恢复执行。冻结中国纺机所持有的经纬纺机(000666)12,339,420 股股份,解冻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在以上冻结发生之前,中国纺机持有的本公司 204,255,248 股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29%已于 2007 年 9 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笔股权冻结至今尚未解除,解冻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 日(有关该笔股权冻结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告编号:2007-26)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中国纺机持有的本公司 216,594,668 股股份占总股份 30.76%被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50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 9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设立纺织品子公司的公告》(2014-044)。

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安丰路 63 号

4、法定代表人:李祖安

5、注册资本:288,483,712 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1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64 年 09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纺织品,PU 革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加工贸易"业务;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本企业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